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219號被告蕭羽勝等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扣案之iPhone手機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，係配合檢察官108年度他字第1133號案扣押，該案已終結，爰聲請發還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上開手機及SIM卡，係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於108年7月18日扣押，扣押時記載之所有人係梁曉卉，有該分局之扣押物品清單可稽，聲請人以其公司名義，發函請求發還，但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為上開手機及SIM卡之所有人，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姚志鴻